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機穎控股有限公司（「**機穎**」）已與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客戶H**」）訂立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協議H**」），據此，機穎將就客戶H於協議H期限內採購3C產品向其授予墊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客戶H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墊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協議H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墊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協議H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協議H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H，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23,99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已發出其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H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協議H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H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17.15條而作出。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機穎已開始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進行供應鏈融資交易。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運作方式與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類似。機穎作為3C批發商的貸款人，為彼等提供前期融資，並代為向3C供應商下訂單。該業務利用3C批發商抵押予機穎的3C產品作為抵押品，作為回報，機穎向3C批發商提供融資及配套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業務的交易週期始於3C批發商向機穎下達3C產品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當中訂明總採購金額。機穎將審查購買協議的條款，倘機穎接受條款，機穎會要求3C批發商按3C批發商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存入按金。本集團將於接獲3C批發商的按金後向3C供應商下達訂單，而3C產品將會作為抵押資產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並在本集團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予3C批發商。3C批發商可分批或一次性結清購買價格（即機穎向3C批發商提供的墊款金額）的結餘。於收到有關3C批發商的付款後，本集團將解除等額3C產品並將其交付予有關3C批發商。存放天數最長為90天。機穎將按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直至本集團收到3C產品購買價格的全額付款為止。

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融資業務(統稱為「**管理人員**」)。作為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一部分,於考慮是否接受購買協議的條款時,管理人員將考慮(其中包括)所涉3C產品的類別(包括3C產品的型號及供應商)、客戶的業務規模及採購量以及本集團當時可用現金結餘等因素。

從會計角度而言,機穎墊付金額(即3C批發商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減有關3C批發商已付按金的差額)將被視作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機穎所收取的利息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於供應鏈融資業務分部項下產生的收益。

II. 協議H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機穎已與客戶H訂立協議H,以規管機穎與客戶H的供應鏈融資交易。

客戶H為本集團的新客戶。除下文(d)段所載的墊款及機穎向客戶H收取的月利率外,協議H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機穎與本集團其他現有客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有關內容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a) 主體事項

客戶H將委任機穎為其代理以採購3C產品。於收到購買訂單後,機穎將要求客戶H按客戶H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存入按金。根據協議H,按金為購買協議總採購金額的20%。

本集團將於接獲客戶H的按金後向3C供應商下達訂單,而3C產品將會作為抵押資產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並在本集團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予客戶H。存放天數最長為90天。

機穎將按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直至本集團收到3C產品購買價格的全額付款為止。

(b) 期限

期限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c) 最長存放天數(即每筆墊款的還款期)

自機穎向3C供應商結清購買價格之日起計90天。

(d) 墊款及月利率

根據協議H,機穎於協議H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點向客戶H授予的最高墊款金額(「**墊款**」)為10,000,000美元(或78,000,000港元),而機穎向客戶H收取的月利率為0.80%。

由於大部分供應鏈融資交易涉及自中國3C供應商購買3C產品,且供應鏈融資於中國更為常見,故機穎所收取之月利率乃機穎與客戶H經考慮墊款的規模及期限及行業慣例以及中國貸款人就供應鏈融資交易所收取之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中國貸款人就供應鏈融資交易所收取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8%至15%(即每月約0.7%至1.25%)。機穎向客戶H收取之月利率0.80%屬於該市場範圍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機穎向客戶H收取之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e) 違約條款

倘客戶H未能於還款期內償還墊款,則應就未付金額自還款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每日0.1%計收違約款項。倘客戶H未能於還款期後30天內還款,則機穎有權終止協議H,且客戶H須就機穎因付款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機穎應有權銷售其倉庫內的任何3C產品以換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結算客戶H結欠機穎的任何未付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結清未付金額,機穎應向客戶H通報有關差額,而客戶H須於五天內結清有關差額。

III. 供應鏈融資交易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外部銀行借款(如有必要)為供應鏈融資交易融資。

協議H項下墊款的最高金額僅為一個上限，並不構成機穎須向客戶H墊付全數金額的任何責任。所有提取款項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實時信貸評估逐案批准，而機穎保留絕對酌情權，僅提供其當時財務狀況容許的有關金額。如有必要，機穎可動用外部銀行借款，或要求客戶H延遲或重新安排其資金需求。

IV. 本集團及機穎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機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融資業務。

V. 客戶H之資料

客戶H為3C批發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漢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H獨立於本集團其他現有客戶。

VI. 協議H之理由及裨益

協議H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墊款的規模及期限、現行市場利率以及行業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協議H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機穎將向客戶H授出的墊款構成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對客戶H採用與其現有客戶相同的信貸評估流程，根據該流程，管理人員於接納任何採購訂單前，將評估（其中包括）所涉及3C產品的類別、客戶的業務規模及採購量以及本集團當時可用現金結餘。

經考慮(a)協議H項下的抵押安排，就此而言，所採購的3C產品將存放於本集團倉庫，且僅於全額付款後方予放行，而如此持有之3C產品的價值將與墊款金額相同；(b)各項墊款的短期限（即不超過90天）；(c)協議H使本集團能夠於供應鏈融資業務拓展其客戶群體；及(d)供應鏈融資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協議H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客戶H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墊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協議H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墊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協議H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協議H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H，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23,99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已發出其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H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協議H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VI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H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3C產品」	指	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產品
「墊款」	指	於協議H期限內任何時間點，機穎向客戶H授出的最高墊款金額，即10,000,000美元(或78,000,000港元)
「協議H」	指	機穎與客戶H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 協議H」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機穎」	指	機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控股股東」	指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霍玉堂先生及謝青純女士分別擁有30%及70%的公司

「客戶H」	指	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漢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青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謝青純女士(主席)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